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大師研習營或具領導地位之學術研習營發表論文，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本校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申請時應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校內補助總額以新台幣6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五、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六、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性組織或國際性學術團體，始予受理。

第五條 補助項目：

- 一、機票費：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 三、生活費：依行政院主計處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補助以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期間之生活費。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若未符合前項規定，將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本補助之申請。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